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437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令令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4371 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湘电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



上令令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湘电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湘电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湘电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湘电股份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设会中建计学林师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是

吴 会 计 海 昊 师 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037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70,454,545 股,发行价格为 17.6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2.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34,783.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865,208.6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7-0001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90403112908888887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314,362.71 元,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346000000003287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500,870,931.25 元;

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346000000003288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专户余额为 394,216.67 元,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3050163610809686868,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81,429,537.04元; 已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00000353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专户余额为 146,121.89 元, 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61194039626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30,724,343.23 元。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2年12月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0287940379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

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1194039626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96,000.00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 92,686.52 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245,909,263.10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45,909,263.10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项目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39,147.32 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64,120,193.26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64,120,193.26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3)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公司募集资金 86,188.24 万元用于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861,882,412.00 元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4)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万元,本年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592.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592.00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0,029,456.3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66,037.70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置换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进行了公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3105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湘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湘电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2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度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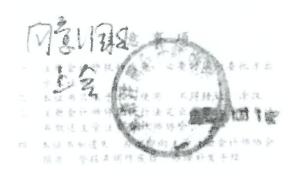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基集符合点额:	The state of				296,68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是资金总额 :					207,002.95
本事用涂的專集符合的额:	4.6			4	无	口田江北、淮传农人北麓	は次へ北麓					207.002.95
本审用涂的華集资金总额比例。	24			不	不适用	口条月双八季	尼贝斯心被: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无变化	96,000.00	92,686.52	92,686.52	24,590.93	24,590.93	-68,095.59	26.53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进设	无变化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6,412.02	6,412.02	-21,587.98	22.90	2024年1月		不适用	无变化
收购湘电动力29.98%股权	无变化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光麥化
补充流动资金	无变化	89,811.76	89,811.76	89,811.76	89,811.76	89,811.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774		300.000.00	296.686.52	296,686.52	207,002.95	207,002.95	-89,683.57					5
								X	不适用			
米瓦里汀 赵姓侯原因后日间介表 铲车 植木杨化 在唐 说说用								不	不适用			
事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 第310,029,456	f事会第二十二 .36元和预先已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币310, 029, 456, 36元和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 866, 037. 70元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866,037.70元	次会议审议批准 1,866,037.70元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	/自筹资金人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 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截至	1月30日召开第 使用期限自公 52022年12月31	八届董事会第十 司董事会审议通 日公司已累计使	广人次会议,决计 1过之日起不超过 [用事集资金30,	议通过使用闲置 ±12个月。2022 000、00万元补3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万元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 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人民币 70,000 3事集资金30,00), 00万元暂时 10, 00万元补充
对闲置事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关产品情况							小	不适用			
用招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行位款情况							A.	不适用			
專集帝会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	不适用			
搴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11 月 项目实施主体并项目次间的实施工作并仅同分司为"牛物建设"项目的实建设"项目的实业推进上冰事投项推进上冰事投项》,同意公司在金,并定期以事集资金净额将事	年 11 月 17日, 公司召开第/ 交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司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司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实上达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申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申许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年 11 月 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实施主体和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审议通过了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审议通过了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审议通过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事役会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事役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及"轨"施主体湘电动力提供总额不超过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含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筹投项间	和第八屆监事会 实施募投项目的 。及"勃道交通 颐不超过项目最 颐不超过项目最 厅录兑汇票支付 厂票(含胄井特 户等投项目拟投	2022 年 11 月 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彻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及"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湘电动力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文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含谓书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销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审议通过了《5 行槽全资子公司簿 行能装备系列4 设资金额的无息信 以募集资金等簿 1自有资金支付募 页的议案》,同意	(关于增加募投 湖南湘电动力有 化研制和产业化 (借款, 专项用于 纖置换的议案 薄投项目所需资 清处项目所需资



VOTES

-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hers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ontribu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 I becau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ruct of CPAs antipodutely, although the procedure of regularafter making on authoricement of

(非效性) 天堂会计师等多所 1975-09-15 送館は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Working unit name المناب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renewal.

4307000600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包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

Anna I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 地 調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則意調人 Agrice the p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上会会リア に に Starty of the transfer of institute of CPA アルトキ) F 8 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经践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ange of



110101410481

和准注对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fasituse of CPAs

友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运动练号: No of Certificate

2018

¥05

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STATE

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黎出海

场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坐 兴 出

310000018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 160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116

黑 说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 田 杀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命、 祖 ന്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丰四

印 七

Щ

恒

41 社

绕

91310106086242261L

正照编号: 0600000020211240118



主更、息用体多许、跟身登可体务。 描码、监页市子各管多场解案信应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额 沤 田

(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本复印件已审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蓝

2013年12月27 料 Ш 17 沿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主要经营场所

杨滢

朱清滨,

沈佳云,

巢序,

耿磊,

张晓荣,

水健,

事务各伙,

恤

验具角业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现各,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引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流动】

米 村 识 喲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